


2012 年 3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2 年 7 月 9—13 日，意大利罗马

对渔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渔业委员会（渔委）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背景和提案，并请渔委审议通过这些拟议的修正。文件还提到了可通过改变某些相关做法来改进委员会运作的某些方面。

请委员会：

- 审议通过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 批准建议改变的做法。尤其是请委员会批准改变有关选举时间的做法，以便在渔委会议包括本届会议结束时进行选举（议题 13）；以及
- 酌情就改进工作进一步给予指导。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引言

1. 《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¹(《近期行动计划》)指出：

各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报告粮农组织的预算、各项计划的重点和战略，并直接向粮农组织大会通报总体政策和法规，成为大会的委员会（行动 2.56），以及：

- a) 闭会期间主席将继续办公，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行动 2.57）；
- b) 工作方式 - 各技术委员会将：
 - i) 根据需要更灵活地确定会期和会议频率，一般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它们将讨论新出现的重点问题，可专门为此目的举行会议（行动 2.58）；
 - ii) 主席将促进就议程、形式和会期与成员充分磋商（行动 2.59）；
 - iii) 将更多地利用平行会议和会外活动，确保派遣小型代表团的国家能够参与（非正式会议将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行动 2.60）

2. 按照《近期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要通过“进行变革，包括工作方式和统属关系”（行动 2.64）和“修改基本文件中的职能和统属关系等”（行动 2.65）来执行。

3. 对基本文件的修正得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9-23 日）的批准。由于这些修正，各技术委员会的地位得到加强，但可能还需要作进一步的修正，特别是对各技术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4.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成立的有关采取措施提高包括驻国家代表处在内领导机构效率的开放性工作组，也负责处理技术委员会的治理问题和工作安排，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1 年 6 月 25 日—7 月 2 日）提交了最终报告²。

5. 渔委主席团与渔委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就可能对议事规则作出的修正以及改变相关做法进行了一系列磋商。闭会期间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举行。作为此磋商过程的一部分，渔委主席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致函渔委所有成员，请其就可能的变革发表意见。收到的成员意见在闭会期间磋商会上进行了审议。在与渔委主席团磋商的基础上，秘书处与法律办公室密切协商，编写了附录中提出的包含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的文件。

¹ C 2008/4 行动 2.56-2.60 段。

² C 2011/28。

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及改变相关做法

对关于“主席团成员”的规则第 I 条的拟议修正 (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会议上和闭会期间的作用)

闭会期间

6. 背景

- 《近期行动计划》要求加强各技术委员会主席的作用，尤其提及在闭会期间履行若干职能。该计划规定，主席应在闭会期间继续办公（行动 2.57），促进就议程、形式和其他事项与成员充分磋商（行动 2.59）。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在其第九十届会议³上建议各技术委员会修正其议事规则，以便规定其主席和副主席不仅在会议期间而且“在闭会期间”，履行类似于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 关于费用影响，开放性工作第三次会议收到报告，“如果每两年度召开一届会议的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若在闭会期间召开 2—4 次会议，每个主席团每两年度增加的费用平均为 30000—60000 美元。”

7. 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 根据章法委的建议，议事规则第 I 条第 1 款添加“在闭会期间”（见附录）。

指导委员会或主席团的职能

8. 背景

- 《近期行动计划》提及加强主席就议程、形式和会期与成员磋商的作用（行动 2.59）。
- 章法委在其第九十届会议⁴上认为，各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可添加有关指导委员会或主席团的一般性措辞，如“确保会议的筹备工作”，鉴于这些机构职能的动态性质，对此类职能或许不需要作更详细的说明。
- 林业委员会（林委）通过了对其议事规则的修正（2010 年 10 月），规定第 I 条新添一款如下：“在闭会期间，指导委员会将协助成员就会议日程、形式及其他事宜进行磋商，为确保会议筹备工作开展所需的其他相关行动。”
- 理事会强调各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宜保持一致⁵。

³ CL 139/6。

⁴ 见脚注 3。

⁵ CL 139/REP 第 55-56 段。

9. 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 第 I 条添加新的第 2 款如下：“在闭会期间，指导委员会将协助成员就会议日程、形式及其他事宜进行磋商，为确保会议筹备工作开展所需的其他相关行动。”（见附录）

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数量

10. 背景

- 章法委认为，在某些技术委员会中，可以“通过将主席团成员总数增至七名（每个地区一名）或者象渔委和林委那样增至六名”⁶，来扩大成员范围以确保主席团或指导委员会代表所有区域。章法委强调，将由每个技术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一些区域在填补所有职位方面可能有困难这一实际情况。
- 开放性工作组未能就此达成共识，预期各委员会将自行决定其主席团或指导委员会的构成，并适当重视增加的相关费用，以及成员出席主席团或指导委员会会议带来的额外工作量。
- 林委（2010 年 10 月）修正了其议事规则，以便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主席和区域林业委员会的 6 名主席组成。

11. 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 第 I 条第 1 款中其他副主席的数量从“4”名改为“5”名，以反映当前的做法（见附录）。

12. 建议改变相关做法

- 关于修改提名方法未提出对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然而，建议委员会批准改变各区域小组提名主席团成员的做法，以确保所有区域都有平等的代表性，而且如果各区域小组提名一位代表，适当考虑在这 7 位被提名者中选举主席和第一副主席的方式。

⁶ 就渔委而言，上届会议实际上已经选出了主席团的 7 名成员，即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副主席（挪威）和其他 5 名副主席（加拿大、智利、印度、西班牙和津巴布韦）。

选举的时间

13. 背景

- 章法委注意到，需要处理官员选举的时间问题，具体地说是在会议开始时还是结束时选举。在会议结束时进行选举的理由是，会议结束时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跟进为执行该届会议决定的行动而开展的准备工作，直到其得到批准。然后，这些成员将跟进闭会期间准备的工作的落实情况。章法委认为，各技术委员会的现行议事规则没有具体说明是在委员会会议开始时还是结束时进行选举，因而可以灵活地在会议开始时或者结束时进行选举。
- 开放性工作组支持新出现的趋势，即在各届会议结束时进行选举，这与主席团或指导委员会在闭会期间预期应发挥的积极作用相一致。
- 农委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6月）上同意在该届会议结束时而不是开始时进行选举。为此没有修正议事规则，而是同意改变做法。林委采取了类似的做法，没有为此修订其议事规则。

14. 建议改变相关做法

- 关于改变选举时间的做法未提出对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然而，建议委员会改变做法，在会议结束时进行选举。

对关于“会议”的规则第 II 条的拟议修正：

修订后的本组织领导机构会议时间表

15. 背景

- 大会在《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7 和 3.8）以及第 10/2009 号决议中决定，采用经过修订的本组织领导机构会议时间表，以便实施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经修订的时间表考虑到大会在两年度开始前一年的 6 月份召开例会，从而使各技术委员会能够参与《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及调整工作，并根据相关绩效指标进行绩效监测。按照这份新的时间表，各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将在两年度第一年第三季度举行，但须根据未预料到的情形或特殊要求做必要调整。
- 章法委建议技术委员会研究是否要修订其议事规则，以反映修订后的领导机构会议时间表。

- 林委对其议事规则修订如下：“委员会会议一般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在时间安排上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委员会的报告考虑进去。”

16. 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 如同林委对其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2 款所做的修正一样，在第 II 条第 1 款中添加相同措辞如下：在时间安排上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委员会的报告考虑进去。”（见附录）。

对关于“议程和文件：的规则第 IV 条的拟议修正

17. 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 在第 IV 条第 1 款中添加“通过.....指导委员会”，以便确保指导委员会通过主席参与暂定议程的拟定（见附录）。

对关于“记录和报告”的规则第 VI 条的拟议修正 - 报告途径

18. 背景

- 《近期行动计划》规定，各技术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报告计划和预算事项，向大会报告政策和管理事项（行动 2.56）。
- 为了实施这项行动，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了对本组织章程第 V 条第 6、第 7 款，以及对总规则第 II 条第 2 (c) (xii) 款和第 XXIV 条第 2 (e) 款的修正。
- 章法委第八十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建议对各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作以下修正：“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和建议的报告，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建议，凡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者，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
- 林委为此修正了其议事规则以澄清其报告途径，并添加了章法委就有关建议提出的参照内容。

19. 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 按照章法委的建议对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修正如下：“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向理事会提出的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建议，凡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者，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见附录）。

附录

对渔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在以下转载的修正草案文本中，有关删除的修改提案用删除的文本表示，有关插入的修改提案用划线楷体字表示。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本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另外四五名副主席，他们应任职到新的主席和副主席选出时为止，并在会议期间起指导委员会的作用。

2. 在闭会期间，指导委员会将协助成员就会议日程、形式及其他事宜进行磋商，并为确保会议筹备工作开展所需的其他相关行动。

~~2.3.~~ 主席或在他缺席时由第一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当主席和第一副主席都不能主持会议时，委员会应指派其他几名副主席中的一人主持会议，当副主席都缺席时，则指派一名成员的代表主持会议。

~~3.4.~~ 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一名秘书，履行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责并准备委员会会议的记录。

第 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4、5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在时间安排上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委员会的报告考虑进去。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3. 委员会在紧接大会例会之后的年度里所召开的会议，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在其他年份，则可按照委员会与总干事磋商后作出的决定，在其他地方召开会议。

4. 召开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5.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可以为参加委员会的代表指派副代表和顾问。

6.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有关规定¹以及关于本组织与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规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3.
 - a) 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决定秘密讨论议程上的任何项目。
 - b) 除以下(c)项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没有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成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第 IV 条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经与通过委员会主席与指导委员会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所有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在其资格范围内并通常在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三十天以前，可以要求总干事将某一事项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提议的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
3.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应是通过议程。委员会开会时，可经普遍同意删去、增加或变动任何议程项目，但不得从议程中取消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事项。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和暂定议程一起发出，或在其后尽快发出。

¹ 此处所指的“章程”与“本组织总规则”等词，应视为包括大会为补充章程与总规则而正式通过的所有一般规则和政策说明，例如“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以及关于本组织与政府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

第 V 条

投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主席予以确定，他在有一个或多个的成员提出要求时应举行表决，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此种情况。

第 VI 条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及决定的报告提交理事会，当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
2. 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有任何一个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快地分发给那些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委员会亦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报告和会议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及意见。
4.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第 VII 条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10 款的规定，在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的有关章节中具备必要经费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并可以接纳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为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的成员。委员会设立的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和研究小组的成员还可接纳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
2. 委员会在就建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对行政及财政影响的报告。

3. 委员会应确定需向其报告工作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附属机构的报告应分送该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出席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第 VI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决定暂停实施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该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前发出，而且准备采取的这一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²。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通知。

第 IX 条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其议事规则，但需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将关于本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在开会前至少三十天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后，修正案才可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² 参见第 III 条第 1 款脚注。